

# 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5 号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1 日，你公司股价持续上涨，区间涨幅达 148.49%，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2. 你公司 6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称，“数字货币业务有实际项目落地”，“公司在华为生态方面已建立广泛、深入的合作”，“但相关收入占比较小”。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数字货币业务以及与华为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相关产品或项目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说明相关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同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一个月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情况以及投资者调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提供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公平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21 日